# 學生獎懲案審議參考資料

#### 永平國中獎懲委員會

日期:2025年07月22日

## 一、事件概要說明

#### 基本資訊

• 事件時間: 期末考試期間

• 事件地點:考試教室

• 當事學生: [班級]710 [座號]06

• 事件性質:考試違規行為之處置建議

• 檢舉方式:同學事後檢舉(國文科)、傳聞(英文科)

## 事件經過時序

#### 國文考試部分:

時間順序	發生情況	重要性
1	學生專心作答國文考卷	正常應試
2	後方同學突然拍打學生背部	引發原因
3	學生受驚嚇反射性轉頭	被動反應
4	在壓力下被迫說出一個注音符號	違規行為
5	監考教師當場未發現或制止	關鍵事實
6	事後經同學檢舉才知悉	重要證據

## 英文考試部分:

• 指控內容:據稱該學生瞄到隔壁同學英文考卷

- 證據來源:「同學說老師說」(二手傳聞)
- 傳達方式:說明過程可能帶有威嚇口氣
- 可信度評估:缺乏直接證據,可靠性存疑
- 學生反應:仍誠實向家長說明,顯示誠實品格

## 爭議焦點

- 1. 學生行為的性質如何認定?
- 2. 證據的可靠性如何評估? (特別是二手傳聞)
- 3. 應採取何種教育或懲處措施?
- 4. 如何確保程序公正並達到教育目的?

## 二、關鍵事實釐清

「主動作弊」vs「被動違規」對照分析

**前言**:我們承認學生的行為確實不當,但請委員會考量行為的性質 與情節輕重。

判斷要 素	一般作弊行為特 徵	本案實際情況	結論
行為動 機	預謀提高分數	受驚嚇的反射動作	★無作弊 動機
事前準 備	攜帶小抄、手機等	未查獲任何工具	★ 無預謀 跡象
行為方 式	主動偷看、傳遞 答案	被拍背後轉頭,壓力下被 迫回應	★ 非主動 行為
持續時 間	持續性、多次進 行	瞬間單一動作	★ 非持續 行為
獲利程 度	獲得多題答案	僅涉及一題注音	★ 獲利極 微
證據來源	當場查獲、直接 證據	國文:事後檢舉 英文:二手傳聞	▲ 證據間 接

判斷要素	一般作弊行為特 徵	本案實際情況	結論
檢舉性 質	正常檢舉程序	可能涉及威嚇,影響證詞可信度	▲ 程序疑 慮
誠實程 度	隱瞞作弊行為	向家長誠實說明所有情況	☑ 展現誠實

#### 監考教師未制止的意義

#### 客觀事實:

- 國文考試事件係經同學事後檢舉,非監考教師當場查
   獲
- 2. 英文考試指控為「同學說老師說」的二手傳聞
- 3. 檢舉過程可能涉及威嚇情形

#### 這些事實提醒我們:

• 行為的輕微性:若明顯違規,監考教師應會注意

• 證據的可靠性:需審慎評估傳聞證據

• 程序的公正性:需確保學生未受不當壓力

雖然監考教師未發現不代表行為不存在,但在決定處分時,應考量證據的直接性、可靠性,以及是否符合正當程序。

## 關鍵證據

- 🗾 無任何預謀證據
- 🔽 未查獲作弊工具
- 🔽 非主動求助他人
- 🗸 在壓力下被迫回應
- 🔽 監考教師未當場處理
- 🔽 事後檢舉而非當場查獲
- 🔽 學生誠實說明所有細節(包括英文考試觀察)

## 三、學生平時表現說明

### 學業表現分析

#### [學生成績雷達圖]

國文:穩定良好數學:穩定良好英文:穩定良好

• 其他科目:均衡發展

#### 重點說明:

- 1. 學生各科成績穩定,無需靠作弊提高分數
- 2. 平時測驗表現正常,學習態度認真
- 3. 無任何作弊前科或不當行為記錄
- 4. 成績表現證明有能力獨立完成考試

#### 品德操行評價

導師評語:誠實、負責、認真獎懲紀錄:無任何懲處紀錄班級幹部:[如有請填寫]特殊表現:[如有請填寫]

## 事發後態度

### 學生於事發後:

- 1. 承認轉頭的不當行為
- 2. 詳細說明事發經過
- 3. 誠實告知家長關於英文科的傳聞指控
- 4. 對自己的錯誤深感歉意
- 5. 誠心願意接受教育輔導

學生與家長配合度:高度配合,承認錯誤並願意接受教育

## 四、處分方式評估與建議

### 處分方式的影響評估

**說明**:我們理解學生的行為確實不當,需要適當處理。但也請委員會考量本案證據的特殊性(部分為二手傳聞、可能涉及威嚇),在處分時更需謹慎。

處分等 級	對學生的影響	教育效果	建議程度
記大過	永久記錄、影響升學、心理創 傷	懲罰大於教 育	★ 不建 議
記過	記錄留存、升學扣分、負面標 籤	仍偏重懲罰	★ 不建 議
警告	輕微記錄、可消除、警惕作用	平衡	○可考慮
訓誡	最輕處分、著重教育、保留彈 性	教育為主	☑ 建議
純輔導	無懲處記錄、完全教育導向	最佳教育效 果	☑ 最佳

## 法規依據與教育原則

#### 相關法規精神

1. 教育基本法:保障學生受教權與人格發展

2. 學生輔導法:優先採取正向管教措施

3. 比例原則:處分應與行為情節相當

4. 正當程序:證據應可靠,調查應公正

5. 證據法則:直接證據優於傳聞證據

#### 本案證據評估

• 🛕 國文科:事後檢舉,非當場查獲

- 🛕 英文科:「同學說老師說」的二手傳聞
- 🛕 檢舉過程可能涉及威嚇
- 🗸 學生誠實面對,願意負責

#### 考量因素

- 🗸 學生為初犯,無任何前科
- 🔽 屬被動反應,非主動作弊
- 🔽 情節輕微,僅涉及一題
- 🗸 事後態度良好,願意改進
- 🗸 學生與家長高度配合

## 具體建議方案

【建議採用】方案A:訓誡 + 教育輔導計畫

措施項目	具體內容	預期成效
行政措 施	訓誡一次(僅針對可確認的國文科事件)	達到警惕效果
誠信教 育	参加品德課程	建立正確價值 觀
反思作 業	撰寫心得	深化理解
服務學 習	協助考場工作	體會規則重要 性
輔導追蹤	每月晤談一次(共3個月)	持續關懷成長
同儕關 係	輔導室協助處理可能的同儕壓力	改善人際互動

方案B:警告+觀察輔導

措施項目	具體內容	預期成效
行政措施	警告一次	正式記錄警示
觀察期	一學期行為觀察	預防再犯
定期輔導	雙週晤談一次	及時導正
表現優良	期末可申請撤銷	激勵向上

為何建議輕微處分配合教育?

#### 1. 證據可靠性存疑

- 國文科為事後檢舉, 缺乏直接證據
- 英文科為二手傳聞,可信度低
- 檢舉過程可能有威嚇,影響證詞真實性
- 在證據不夠充分下,不宜重罰

#### 1. 符合行為本質

- 承認行為確實不當,但情節輕微
- 被動捲入,在壓力下的不當反應
- 影響極為有限(僅一題注音)
- 學生已認錯並願意改進

### 1. 教育效果最大化

- 學生已了解錯誤所在
- 過重處分反而可能造成對立
- 教育輔導更能達到改正目的
- 保持學生的學習動機

### 1. 符合比例原則

- 初犯且無預謀
- 行為影響輕微
- 事後態度良好
- 家長學生均願配合

#### 學牛與家長配合承諾

#### 學生承諾:

- 1. 深刻認識自己的錯誤(特別是國文考試的不當行為)
- 2. 不受同儕壓力影響,堅守誠信原則
- 3. 誠心接受所有輔導安排
- 4. 認真參與品德教育課程
- 5. 撰寫反思心得,深入檢討
- 6. 以實際行動證明已經改正

#### 家長承諾:

- 1. 認同學校維護考試秩序的立場
- 2. 協助學校釐清事實真相
- 3. 全力配合學校的教育措施
- 4. 加強家庭品德與誠信教育
- 5. 關注孩子可能面臨的同儕壓力
- 6. 定期與導師聯繫了解進度
- 7. 陪同參與相關輔導活動

#### 懇請委員會理解:

- 1. 關於證據:本案部分指控為「同學說老師說」的二手傳聞,且檢舉過程可能涉及威嚇,這些都影響證據的可信度。
- 2. **關於責任**:我們不迴避責任,承認國文考試確有不當行為,但 希望在可靠證據的基礎上給予合理處分。
- 3. **關於教育**:學生已深刻認識錯誤,家長也會全力配合。請給予 透過教育改正的機會。

相信透過適當的教育輔導,更能達到真正的教育目的,也更符合教育的本質。

聯絡人:[家長姓名]陳良杰 [聯絡電話] 0935 331-093